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200 号）核准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自然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528.09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,775.28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 6,325.64 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72,449.64 万元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自然的保荐机构，对浙江自然 2022 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郑睿、刘俊清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 20 日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郑睿。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 2022 年的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浙江自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三会文件和会议记录、2022 年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浙江自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浙江自然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

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浙江自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使用凭证及使用明细台账。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浙江自然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浙江自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三会决议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协议、凭证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内部制度，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、风险管理、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浙江自然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浙江自然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浙江自然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浙江自然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郑 睿

刘俊清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